

证券代码：834141

证券简称：蓝德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6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
园 2 号楼 8 层 809、810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拟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正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蓝德环保

证券代码：834141

注册资本：12,912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信息披露负责人：施军营

住 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2号楼8层809、810号

电话号码：0371-65316255

传真号码：0371-65316250

电子信箱：ldwuzheng@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作为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挂牌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公司固体废物（餐厨、生活垃圾、危废）资源化及无害化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人民币7.80元/股(含7.80元/股)至8.33元/股之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型、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3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元（含250,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除本次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锁定的承诺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作出锁定的承诺外，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其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如果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自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6家机构投资者和张帅1名公司在册股东合计发行500万股公司股票，每股发行价格5.4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15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已投入金额（元）
百合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594,967.35
德州工厂	4,032,089.25
贵阳项目（BOT）	10,915,495.72
杭州新项目	1,426,539.73
昆山餐厨项目（BOT）	437,209.81
柳州项目（BT）	1,395.00
六景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840,887.86
隆安县古潭乡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517,001.40
山东德州餐厨项目（BOT）	2,080,091.58
嵊州渗滤液处理项目	133,480.40
顺义二期项目	1,766,793.28
太仓项目（B00）	600,074.62
武汉锅顶山项目	86,715.00
一期 I 标段四排乡三排村	2,200,000.00
浙江东阳项目	41,000.00
浙江富阳项目	17,600.00
诸暨白毛尖渗滤液处理项目	1,458,659.00
合计	27,150,000.00

第二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4 万股公司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84,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新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运营资金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已投入金额（元）
百合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2,146,095.45
德州工厂	3,247,794.75
贵阳项目（BOT）	5,879,721.77
杭州新项目	2,697,301.23
柳州项目（BT）	1,575,131.57
六景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1,242,378.77
龙游县青垅山渗滤液处理项目	1,240,602.21
隆安县古潭乡垃圾片区处理项目	1,363,681.43
山东德州餐厨项目（BOT）	8,414,467.52
嵊州渗滤液处理项目	1,486,117.13
顺义二期项目	448,895.60
太仓项目（B00）	1,038,570.52
泰州项目	718,227.00
武汉锅顶山项目	468,714.60
一期 I 标段四排乡三排村	1,813,486.00
浙江东阳项目	114,507.00
浙江富阳项目	197,888.00
诸暨白毛尖渗滤液处理项目	5,890,419.45
合计	39,984,000.00

综上，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134,000.00 元，两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均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一致，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按照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指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固体废物（餐厨、生活垃圾、危废）资源化及无害化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BOT模式的深入开展，对公司固废处理综合能力需求日益增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固废处理项目设施建设及固废处理设备生产基地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综合建设运营能力以及设备研发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使用 (万元)	具体用途（万元）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 BOT 项目	8,000	设备采购 5,000、前期费用 1,000、土建 1,000、收运系统 1,000。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300	设备采购 2,500、前期费用 300、土建 500、收运系统 1,000。
上饶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2,500	设备采购 2,000、前期费用 200、土建 300。
平舆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6,000	设备采购 3,800、前期费用 800、土建 1,400。
蓝德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200	研发、生产中心地价款 3,000、生产装备 1,200
合计	25,000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主要分为固废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几大模块，受益于近期 PPP 模式及 BOT 模式的积极推进以及固废处理环保产业政策的颁布，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搭建创新平台，提高公司综合实

力。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

2、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 BOT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DX2W4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法定代表人：施军营，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泰州蓝德与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签署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 BOT 项目协议，该项目总规模为处理餐厨废弃物 270t/d，地沟油 30t/d，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建设用地 68.9 亩，总投资规模 2283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8,000 万元用于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 BOT 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设备采购 5,000 万元、前期费用 1,000 万元、土建 1,000 万元、收运系统 1,000 万元。

(2)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543958373，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邕隆公路石西垃圾处理厂办公楼（1 栋），法定代表人：施军营，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化肥生产、销售；苗木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油脂加工生产、销售。

2016 年 10 月，广西蓝德与南宁市城管局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协议，项目采取 BOT 模式，新增设计规模

为餐厨（含厨余）废弃物 250 t/d，地沟油 20 t/d，投资规模 11356 万元。改扩建后项目的总规模为餐厨（含厨余）废弃物 450 t/d，地沟油 42t/d。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4,300 万元用于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设备采购 2,500 万元、前期费用 300 万元、土建 500 万元、收运系统 1,000 万元。

(3)上饶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MA35M8P08R，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办信惠巷 71 号，法定代表人：施军营，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上饶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上饶县茶亭工业园）。日处理餐厨垃圾 100t/d，地沟油 7.5t/d。项目建设用地 80 亩，总投资规模 7937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用于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设备采购 2,000 万元、前期费用 200 万元、土建 300 万元。

(4)平舆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平舆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平舆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设计垃圾处理规模 290t/d，市政污泥 60t/d，总处理规模 350t/d；该项目总投资 1.75 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6,000 万元用于平舆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设备采购 3,800 万元、前期费用 800 万元、土建 1400 万元。

(5)蓝德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于廊坊龙河经济开发区内，总用地面积为 33000 平方米，其中建构物占地面积为 17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总投资规

模 17500 万元。主要用于固废处理生物质分离器、卧式分离器、磁选机等处置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按照龙河园区的政策和程序，就廊安 2016-6 号地块（面积 33000 平方米）土地开发事宜签订了《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现已经获得廊坊安次区龙河园区入园资格，并获批龙河园区廊安 2016-6（面积 33000 平方米），用于自行建设公司装备研发生产中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4,200 万元用于蓝德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其中研发、生产中心地价款 3,000 万元、生产装备 1,200 万元。

3、募集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 BOT 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	
1	厂区配套工程	6,870
2	工艺设备	12,241
小计		19,111
二	工程其它费	3,054
三	其它费用	665
合计		22,830

(2)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	收运系统	482
2	称重系统	36
3	厨余预处理系统	691
4	餐厨预处理系统	306
5	油水及油脂处理系统	336
6	污泥脱水系统	621
7	厌氧发酵系统	1,584
8	污水处理系统	477
9	沼气处理及利用系统	1,032

10	堆肥系统	124
11	除臭系统	248
12	其它系统	774
小计		6,711
二	建筑工程费	2,354
三	安装工程费	491
四	其它费用	1,800
合计		11,356

(3)上饶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设备购置费	
1	物料接收及预处理系统	856
2	厌氧发酵系统	523
3	沼气净化、沼渣利用、沼液处理系统	996
4	地沟油处理利用系统	775
5	除臭系统	128
6	其它系统	508
小计		3,786
二	安装工程费	834
三	建筑工程费	1,924
四	其它费用	1,393
合计		7,937

(4)平舆县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	物料接收及预处理系统	2,340
2	厌氧发酵系统	3,030
3	塑料造粒系统	200
4	污泥脱水系统	246
5	地沟油处理利用系统	775
6	除臭系统	911
7	其它系统	1,245

小计		8,747
二	安装工程费	1,852
三	建筑工程费	3,579
四	其它费用	3,322
合计		17,500

(5)蓝德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一	环保装备研发与生产中心土地费用	3,000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与安装	8,134
三	建筑工程费	3,556
四	其他费用	1,83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975
合计		17,500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守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07）中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二）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0股。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含7.80元/股）至8.33元/股之间；
- 3、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四）自愿限售安排

除本次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锁定的承诺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作出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限售期。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等违约责任条款。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负责人：张昊

项目小组成员：王可、戴任智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臻、高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3600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会计师：孙建、郭启弘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军营

施军华

陆卫明

乔如林

田贝

全体监事（签字）：

蓝宇飞

许金友

陈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军营

乔如林

田贝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军营

施军华

陆卫明


乔如林


田贝

全体监事（签字）：

蓝宇飞


许金友


陈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军营


乔如林


田贝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